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陳琦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陳立光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煒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因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於通函中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及
- (d)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
- (b) 批准採納新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且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執行對實施採納新細則屬必要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及所有文件，並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就此可能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倘為本公司的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a)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b) 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該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放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林捷先生、陳凱彝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